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建字第48號

03 原 告 紓辰科技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鎖毓霖

06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工程款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一、按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
08 者，有訴訟能力；關於訴訟之法定代理及為訴訟所必要之允
09 許，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
10 於法人之代表人、第四十條第三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第四
11 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
12 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
13 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
14 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二)有法定代理人、訴訟
15 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
16 關係；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
17 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
18 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
19 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原告
20 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
21 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三)原告或被告
22 無當事人能力；(六)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民事訴訟
23 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二
24 條、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一項第一、二款、第一百一十九條第
25 一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百四
26 九條第一項第三、六款定有明文。

27 二、本件原告所提起訴狀，列載「台北市南區輔具中心」為被
28 告，並列載「承辦人」張增瑩及高純雯，惟其中所列被告台
29 北市南區輔具中心並非法人，亦非中央或地方機關，僅為台
30 北市政府設立之社會福利機構，無當事人能力。至所列「承
31 辦人」張增瑩及高純雯，究否本件被告，亦屬有疑。茲限原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不補即駁回此部分之訴，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就所列被告台北市南區輔具中心，補正其為有當事人能力之法人、機關、非法人團體之相關設立或變更(登記)事項資料，並應記載當事人正確完整名稱或姓名、住所，及其法定代理人。

(二)所列「承辦人」張增瑩及高純雯，究否本件被告？若是，請提出其等最新戶籍謄本(託事欄勿省略)

(三)補正前開事項之書狀並應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蒲心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戴　　寧